

证券代码：430025

证券简称：石晶光电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子公司董事评价办法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于 2024 年 2 月 6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制度的主要内容，分章节列示：

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子公司董事评价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，加强和改进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所属子公司（以下简称子公司）董事评价工作，建设高素质专业化董事队伍，根据《中央企业董事会和董事评价办法》、《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外部董事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制度和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董事的评价（不含独立董事、职工董事及其他股东派出董事）。

第三条 董事评价坚持党管干部、党管人才；坚持依法维护企业利益、职工合法权益；坚持出资人认可、组织认可、市场认可；坚持突出董事岗位职责、注重评价结果运用；坚持客观公正、简便有效。

第四条 董事评价以日常管理为基础，实行年度评价。对专职董事还进行任

期综合评价，任期综合评价周期原则上与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周期一致，一般为3年。

第五条 董事评价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，以定性评价为主，统筹运用多维度测评、个别谈话、分析研判等方法。

第六条 评价结果作为董事调整任用、管理监督、计发薪酬、退出的重要依据。

第七条 董事评价工作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组织实施，公司办公室、审计部、财务部、相关职能部门及董事任职企业参与。

公司财务部是外部董事履职业绩考核评价（出资人评价）、日常履职、对接联络等工作的牵头部门，应定期组织召开外部董事及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参加的专题会议。传达上级具体要求，研究讨论具体事项，负责组织开展外部董事履职业绩考核出资人评价工作。

第二章 评价内容及指标

第八条 对董事重点评价其行为操守和履职贡献。行为操守主要评价董事忠实勤勉、严于律己情况；履职贡献主要评价董事科学决策、监督问效、建言献策情况（评价内容及要点见附件）。

第九条 指标权重。董事测评指标权重中，行为操守占40%，包括忠实勤勉占25%、严于律己占15%；履职贡献占60%，包括科学决策占30%、监督问效占20%、建言献策占10%。

第三章 评价工作程序

第十条 总结述职。子公司董事形成述职报告，按照规定时间报送公司人力资源部。

进入子公司领导班子的董事，在领导人员个人述职报告中报告履行董事职责的情况，不需要另行撰写董事述职报告。

第十一条 多维度测评。

（一）出资人评价。公司董事会工作相关部门通过列席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，查阅董事履职台账、分析董事报告重大事项情况、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等方式，经常化、近距离、多角度了解董事履职表现，对董事进行评价。

（二）企业内部测评。结合本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综合考核评价工作，

参与对董事测评人员包括：董事会成员、未进入董事会的领导班子成员、董事会秘书、与董事工作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。原则上，参与董事测评主体的权重如下：董事长 30%，董事会其他成员、未进入董事会的领导班子成员共 50%，董事会秘书、董事工作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共 20%。董事测评中，出资人评价、子公司内部测评分别占 60%和 40%权重。

第十二条 个别谈话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开展个别谈话，听取子公司董事会成员、未进入董事会的领导班子成员、董事会秘书、董事会工作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的意见。

第十三条 对专职董事的评价，还应当召开述职测评工作会议，开展现场述职及测评，并听取所在党支部的意见。

第十四条 形成初步评价意见。综合分析测评得分、个别谈话和日常了解掌握的情况，形成董事初步评价意见，提出评价结果建议。外部董事的评价意见，还应当根据其在多家任职企业的评价情况，综合形成初步评价意见。对进入子公司领导班子的董事，其初步评价意见纳入领导人员年度及任期综合评价，不单独提出评价结果。

第十五条 审定评价情况。董事评价意见和评价结果报公司党委审定。

第十六条 反馈评价情况。向子公司董事长反馈外部董事的评价意见和评价结果，向外部董事反馈本人的评价意见和评价结果。外部董事的评价结果，通过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布。

第十七条 外部董事根据反馈意见进行问题整改，并将整改情况作为下一年度述职报告的重要内容。

第十八条 专职董事任期综合评价，根据其任期内各年度的评价情况，经综合分析，形成初步评价意见，提出评价结果建议，征求有关方面意见，报公司党委审定后反馈。

第四章 评价结果运用

第十九条 外部董事评价结果分为优秀、称职、基本称职、不称职四个等次。其中，专职董事、兼职外部董事评定为优秀等次的，按照不超过参评人员总数的 25%掌握。

评定为优秀的，采取适当方式通报表扬；评定为称职的，给予肯定和鼓励；

评定为基本称职的，指出问题和不足，限期整改；评定为不称职、连续两个年度评定为基本称职的，及时予以解聘。

董事评价结果与其薪酬或者工作补贴相挂钩，按照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条 董事有受党纪政务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情形的，评价结果按下列规定评定。

（一）受党纪警告处分的当年，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；受严重警告处分的当年，只写评价意见，不评定等次；受撤销党内职务、留党察看、开除党籍处分的当年，评定为不称职。

（二）受政务警告处分的当年，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；受记过、记大过、降级处分的当年及第二年，只写评价意见，不评定等次。

（三）因问责被通报、诫勉和受停职检查、调整职务组织处理的当年，不得评定为优秀等次。

（四）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审查调查尚未结案的，可以参加评价，但在其受审查调查期间不写评价意见，不评定等次；结案后，根据受处理处分的情形，按照规定补定等次。

（五）同时受两种以上处理处分的，按照对评价结果影响较重的情形评定等次。

（六）受处理处分不再担任董事的，不参加评价。

第二十一条 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经综合分析后，评定为基本称职或者不称职等次。

（一）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。

（二）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有关规定的。

（三）对董事会及其授权的专门委员会违规决策或者重大决策失误，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不良后果，本人表决时投赞成票或者未表明异议投弃权票的，但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容错的除外。

（四）在董事会及其授权的专门委员会决策中不担当、不作为，消极行使表决权，无充分理由多次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。

（五）未报告、未及时报告企业的重大问题和重大异常情况，或者报告严重失实的。

(六) 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以外，履职时间或者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未达到规定的。

(七) 其他应当评定为基本称职或者不称职等次的情形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二条 董事任职时间不足 3 个月的，不作为评价对象，也不参加对其他董事的评价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公司以往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按照本办法执行。

北京石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7 日